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第一师一团中学(单位名称)的第一师一团中学新建学生浴室及配套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一师一团中学新建学生浴室及配套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军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895.2万元,资产总额为498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军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5 日

任涛



说明: 1. 重要提示: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